**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

**非线性剪辑工作室设备采购需求公示**

一、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本项目为非线性剪辑工作室设备采购及安装。

二、采购标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三、论证意见：无

四、公示时间：本项目采购需求公示期限为3天：自2020年 10月15日起，至2020年10月17日止

五、意见反馈方式：

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众及潜在供应商的监督。

请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项目需求方案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并请于2020年10月18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于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或者对处理意见不满意的，异议供应商可就有关问题通过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未在规定时间内得到答复或者对答复不满意的，异议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六、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535-2246661;13953556061

地址：烟台市高新区海天路1001号

2、招标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甜甜 电话：0535-6892258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171号润华大厦2号楼20层

附件：需求方案